
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卫发〔2024〕9号
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对全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具 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高阳县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2024年《关于开展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县卫生健康局

尹子光 电话：6627192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何思源 电话：6600155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对全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
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

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关于开展对全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县政府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2024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结合我县监管实际，决定开展对全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县本级监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中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，总体抽查比例100%，（抽取约15户企业）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、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联合进行检查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联合抽查的部门按照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。

（一）卫生健康局：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；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卫健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抽查企业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部门，相关部门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2、各相关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3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抽查执法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

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、抓好落实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，做好公开公示。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